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7號

再審原告 連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雄

再審原告 吳栩璉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郭如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飛成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37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再審原告係就前開確定判決命渠等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1,34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、25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52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雯珊

法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